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实行各省限额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国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不作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要求。

（三）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5 月 30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5 月 30 日后出生）。

（四）西部项目：符合（一）或（三）条件，且申请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

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部分单位。

（五）博士生项目：本年度率先在有关高校试点，向中西部适当倾斜。申请人为学术型博士生。其他全日制博士生不能申请各类项目。

（六）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七）各项目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二、申报内容及说明

（一）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我校本次受理申报包含国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一般项目应立足教育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教育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国家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比较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教育部重点项目旨在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注重教育政策研究，支持教育实践创新，推动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

教育部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涵养教育学术人才队伍，拓展教育学术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三）年度项目提供选题指南。申请人可对选题方向进行具体化设计。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须在项目论证材料中首先对选题作说明，简洁明了地介绍选题所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的视角等。自拟选题与按项目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四）项目申报范围涉及 19 个学科。依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组名称及代码》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书》（2025 年 4 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的重点项目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 1—2 个相关学科。

（五）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国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项目 8 万元、青年项目 5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的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三、申报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二）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下统称“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

（三）“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八）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九）本年度项目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专家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含《选题说明》，以下简称《活页》）进行匿名评审。《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其中《选题说明》不超过 300 字），要按规定的方式列

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四、申报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学校将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外送。

（二）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但校内及省内评审仍需提交纸质档，请完整填写纸质档申请书。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民办高等教育研究所（综合楼 1027 室）。本校的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的材料包括：

1. 纸质版《申请书》2 份，《活页》6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注意：请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2. 加盖学院部门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1 份。

3. 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zhanglili@wtbu.edu.cn。（电子版命名方式：姓名+申报类别+申报课题名称。）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8147135

附件：1.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指南

2.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活页

4.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5.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科技部（民办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